股票代码:002033　股票简称:丽江旅游　公告编号:2011032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1、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定于2011年8月12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11年7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出《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1年7月27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丽江玉龙雪山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临时提案》。2011年7月28日,公司董事会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出《关于增补临时提案暨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丽江玉龙雪山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股份超过3%,且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在2日内发出《关于增补临时提案暨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关于向股东大会增补临时提案的相关规定。

2、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董事会分别于2011年7月22日、2011年7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关于增补临时提案暨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2、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

4、会议召开时间为:2011年8月12日上午9:30

5、会议召开地点:丽江和府皇冠假日酒店会议室

6、主持人:董事长和献中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87,182,63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7.65%。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云南上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选举张郁女士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87,182,63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

2、《关于调整董事长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87,182,63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87,182,63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云南上义律师事务所黄松律师、张恒嘉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股东代表及董事签署的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云南上义律师事务所关于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33　证券简称:丽江旅游　公告编号:2011033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1年8月12日在丽江和府皇冠假日酒店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11年8月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的议案》

调整后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如下:

1、战略委员会

召集人:董事长和献中

委员:独立董事杨桂华、董事陈方、董事张郁、董事蔡晓波

2、提名委员会

召集人:独立董事杨桂华

委员:独立董事魏勇、董事长和献中

3、审计委员会

召集人:独立董事魏勇

委员:独立董事邓志民、独立董事汤爱民、董事刘晓华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召集人:独立董事汤爱民

委员:独立董事邓志民、独立董事魏勇、董事张郁

上述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睿龙公司购买办公楼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睿龙公司拟向云南协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购买其位于白塔路中段七彩俊园的办公楼796.28平方米,单价16,000元/平方米,金额合计12,740,480元,本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内容详见2011年8月1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联交易公告》。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陈方先生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陈云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申请辞职,公司董事会聘任孙阳泽先生担任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孙阳泽联系方式:电话:0888-5306320

传真:0888-5306333

E-mail:bibo515@163.com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三日

附:孙阳泽个人简历

孙阳泽,男,1976年11月生,本科学历,会计师,证券业、期货业从业资格,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孙阳泽先生毕业于西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历任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会计,2007年12月起在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工作(2009年4月至2011年7月任证券事务代表),2011年7月起在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

孙阳泽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最近五年亦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股票代码:002033　股票简称:丽江旅游　公告编号:2011034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1年8月12日在丽江和府皇冠假日酒店会议室召开,公司已于2011年8月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监事5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5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睿龙公司购买办公楼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睿龙公司经营范围为对旅游、房地产、酒店、交通、餐饮行业的投资和建设,主要是公司的投资平台,目前睿龙公司的办公楼为租用,为有利于公司更好的发展,给公司昆明办事处及睿龙公司固定、方便的办公场所,吸引优秀人才的加盟,公司购买办公楼是必要的。协力投资董事长陈方先生担任公司副董事长,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所购资产经昆明俊霖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双方交易价格以评估价格为参照,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回避后表决通过,其程序是合法、合规的,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交易。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33　证券简称:丽江旅游　公告编号:2011035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1年8月12日,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睿龙公司购买办公楼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云南睿龙旅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龙公司"》拟向云南协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力公司"》购买其位于白塔路中段七彩俊园的办公楼796.28平方米,购买单价16,000元/平方米,金额合计12,740,480元。

睿龙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的副董事长陈方先生持有协力公司86%股权,为协力公司的董事长和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陈方先生回避表决,董事会以10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协力公司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关联方为协力公司。协力公司设立于1998年11月4日,注册资本2,000万元,注册地址:昆明市滇池国家旅游度假区,法定代表人陈方,经营范围:对能源、交通、通讯、水利、工农业、房地产、广告、文化、科技行业进行投资;投资咨询、管理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各类广告业务;家具制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化工产品、机电产品、矿产品、家电、五金交电、现代办公用品、日用百货、服装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等。截止2011年6月30日,净资产33,060.74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如下:

1、房产坐落位置:昆明市白塔路延长线七彩俊园4幢10层。

七彩俊园位于一环白塔路中段,地处昆明一环CBD核心区位,2、3、4号轻轨线途经大站,24条公交车直达、7条城市主干道环绕贯穿,七彩俊园东临环城路,南为人民东路,西临北京路,北临穿金路,地理位置优越,项目周边教育、医疗、金融、基础设施配套一应俱全,人口稠密,商业氛围浓厚。

2、项目开发商:云南俊发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3、房屋所有权人:云南协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项目目前尚未完工,产权证尚未取得,预计项目将于2012年底完工。

4、房产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5、受睿龙公司委托,昆明俊霖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拟购资产所在的整层楼(合计面积1,725.48平方米)进行评估,因该办公楼为商业性用房,具有收益性,且在市场上有一定的交易案例,故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评估结果:房产在评估基准日2011年7月1日的评估单价为17,600元/平方米。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所购资产经昆明俊霖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的评估价格17,600元/平方米为参照,经睿龙公司与协力公司协商,协力公司同意以16,000元/平方米的价格将《评估报告》评估对象中的半层楼、面积796.28平方米办公楼售予睿龙公司,金额合计12,740,480元,商定的交易价格低于评估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睿龙公司经营范围为对旅游、房地产、酒店、交通、餐饮行业的投资和建设,主要是公司的投资平台,目前睿龙公司的办公楼为租用,租期一年,租赁合同一年一签,将于2012年3月5日到期,为了给公司昆明办事处及睿龙公司有固定、方便的办公场所,吸引优秀人才的加盟,购买该办公楼以满足公司长期稳定发展的需要。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协力公司本年未发生过其他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睿龙公司经营范围为对旅游、房地产、酒店、交通、餐饮行业的投资和建设,主要是公司的投资平台,目前睿龙公司的办公楼为租用,为有利于公司更好的发展,给公司昆明办事处及睿龙公司固定、方便的办公场所,吸引优秀人才的加盟,公司购买办公楼是必要的。协力投资董事长陈方先生担任公司副董事长,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前已得到我们的认可,所购资产经昆明俊霖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双方交易价格以评估价格为参照,商定的价格低于评估价,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回避后表决通过,其程序是合法、合规的,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交易。

八、红塔证券的保荐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红塔证券的核查意见为:丽江旅游此次关联交易所购资产经昆明俊霖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交易价格以评估价格为参照,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其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备查文件

1、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8月13日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三峡新材

股票代码:60029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韩文铭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峰景台大厦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布吉灏景明苑4C

联系电话:0755-25404688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11年8月1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本报告书及相关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股东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三峡新材、上市公司、本公司:指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申请执行人:指自然人韩文铭。

被执行人:指自然人黄洵欢。

案外人:指自然人本公司原股东詹少林、郭炳亨、彭春明、叶文华。

本报告、本报告书:指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指韩文铭通过司法划转方式取得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6404950股的权益变动行为。

交易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登记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指人民币元。

第一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韩文铭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440524196509123618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峰景台大厦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布吉灏景明苑4C

联系电话:0755-2540468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其他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三峡新材现前三大股东当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海南宗宣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当阳市国中安投资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第二章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因借款合同纠纷司法划转以股抵债所致。

因申请执行人韩文铭与被执行人黄洵欢借款合同纠纷,深圳仲裁委员会作出了《2011》深仲裁字第90号裁决书。在执行本裁决书过程中,韩文铭、黄洵欢、案外人本公司原股东詹少林、郭炳亨、彭春明、叶文华于2011年3月25日订立了《执行和解协议书》,并于2011年4月18日订立了《补充协议》,案外人自愿将其分别持有的本公司股份456.6371万股、929.5816万股、653.1015万股、601.1748万股共计2640.495万股抵债给申请执行人。

2011年7月28日,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了《2011》揭中法执字第23-2号执行裁定。2011年8月4日、5日,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送达了扣划抵债股票的协助执行通知书。登记公司根据该协助执行通知书,将案外人分别持有的本公司股份456.6371万股、929.5816万股、653.1015万股、601.1748万股共计2640.495万股扣划至韩文铭名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无继续增持三峡新材股份的计划。

第三章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持股数量及股权比例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韩文铭共计持有三峡新材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6404950股,占三峡新材总股本的7.66%。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11年8月5日,韩文铭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司法划转方式取得三峡新材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6404950股,占三峡新材总股本的7.66%。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三峡新材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第四章　前6个月内买卖三峡新材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之日起前6个月内,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三峡新材股票的行为。

第五章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它事项。

第六章　备查文件

下列备查文件可在信息披露义务人办公室或三峡新材董事会办公室查阅:

一、本报告书文本;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三、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书《2011》揭中法执字第23-1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韩文铭

签署日期:2011年8月12日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北当阳
股票简称	三峡新材	股票代码	60029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韩文铭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广东省深圳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赠与□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0	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26404950股	变动比例:7.66%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如为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如为自然人)姓名:
签字:韩文铭
日期:2011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11-042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7月28日发出了《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2011年7月3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现将公司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1年7月28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时间

2011年8月15日(周一)上午9:00~11:30

(四)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蕉岭县蕉城镇塔牌集团办公楼会议室

(五)股权登记日:2011年8月11日(周四)

(六)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11年8月11日(周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被授权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二)本次会议的议案如下:

1、审议《关于变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3、审议《关于同意子公司梅州金塔水泥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2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4、审议《关于同意子公司福建塔牌水泥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3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5、审议《关于同意为子公司梅州塔牌集团蕉岭鑫达旋窑水泥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15,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6、审议《关于同意子公司梅县恒发建材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7,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7、审议《关于同意子公司梅州市塔牌营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1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8、审议《关于同意子公司梅州市文华矿山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3,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所有提案内容详见公司2011年7月3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二)登记时间:

2011年8月14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2011年8月15日【上午8:00-8:30】

3、登记地点:塔牌集团办公楼一楼大堂

信函登记地址:塔牌集团证券投资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广东省蕉岭县蕉城镇(塔牌大厦)

邮　　编:514100

联系电话:0753-7887036　传真:0753-7887233

4、受托人在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个人股东亲自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4)委托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委托人或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四、其他

1、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广东省蕉岭县蕉城镇塔牌集团证券投资部

联 系 人:曾文忠

联系电话:0753-7887036

传　　真:0753-7887233

邮　　编:514100

2、会议费用: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六、备查文件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附:《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2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同意子公司梅州金塔水泥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2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同意子公司福建塔牌水泥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3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同意为子公司梅州塔牌集团蕉岭鑫达旋窑水泥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15,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同意子公司梅州市塔牌营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1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同意子公司梅州市塔牌营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1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8	审议《关于同意子公司梅州市文华矿山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3,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持 股 数:　　股 东帐 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 托权 限:　　委 托日 期: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股票简称:岳阳林纸　股票代码:600963　公告编号:2011-041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8月12日在岳阳市城陵矶洪家洲文化中心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代表或授权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数212,157,872股,占公司总股本25.16%。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逐项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佳林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聘请的律师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黄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212,157,87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樊燕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同意212,157,87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童来明、洪军、王奇、黄阳旭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1 选举童来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212,157,87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2 选举洪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212,157,87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3 选举王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212,157,87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4 选举黄阳旭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212,157,87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审议通过《关于股权转让期间损益问题的议案》。同意22,600,97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关联股东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1、2分别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3、4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2011年5月14日、6月30日、7月2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聘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蔡波律师进行了现场律师见证,见证律师认为: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本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二日

股票简称:岳阳林纸　股票代码:600963　公告编号:2011-042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1年8月12日在岳阳市城陵矶洪家洲文化中心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9人,独立董事伍中信、李志辉委托独立董事曾源凯出席并表决。会议推选童来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吴佳林先生请辞担任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公司董事会对吴佳林先生为董事会的建设及公司的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选举童来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

三、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选举吴佳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四、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选举童来明先生、吴佳林先生、蒋利亚先生、樊燕女士、伍中信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其中童来明先生为主任委员。

五、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选举伍中信先生、洪军先生、曾源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伍中信先生为主任委员。

六、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选举李志辉先生、王奇先生、曾源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李志辉先生为主任委员。

七、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选举伍中信先生、黄煌先生、黄阳旭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伍中信先生为主任委员。

八、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外部董事津贴的提案》,同意公司外部董事(特指本公司董事会中除大股东关联方董事、内部董事、独立董事之外的董事)津贴标准为10万元人民币/年。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化工　公告编号:2011-015

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佛山西陇化工有限公司和广州西陇精细化工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该项议案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11年6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公司办理了对控股子公司广州西陇精细化工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精细")的增资手续。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对广州精细增资5,200万元,增资总额全部用于增加广州精细注册资本。广州精细增资后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增资前			增资后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500	90%	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9700	95.1%
广州市西陇化工有限公司	500	10%	广州市西陇化工有限公司	500	4.9%
合计	5000	100%	合计	10200	100%

本次增资资金已设立专户存储,专项用于"高端化学试剂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项目",目前广州精细正在办理与保荐机构、专户存储银行的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签署后本公司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广州精细于2011年8月11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8000000587

注册资本:10,200万元

实收资本:10,200万元

注册地址:广州经济开发区锦绣路100号之综合楼A座A407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伟鹏

经营范围:研究、开发、销售化学试剂及日用化学品(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除外),并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

备查文件:

广州西陇精细化工技术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扫描件。

特此公告。

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898　证券简称:鞍钢股份　公告编号:2011-015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1年8月12日以书面形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8人,出席会议董事8人,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批准《关于聘任任子平